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3 年 5 月 8 日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6 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
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涂善忠先生
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660,898,8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80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47,311,5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04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3,587,2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56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

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外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合计 18 人，代表股份 13,587,3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5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3,587,2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56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49,560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845%；反对 11,3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49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5550%；反对 11,3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44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49,560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845%；反对 11,3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49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5550%；反对 11,3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44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49,560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845%；反对 11,3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49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5550%；反对 11,3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44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49,310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466%；反对 11,58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5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99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7151%；反对 11,58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28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49,560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845%；反对 11,3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49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5550%；反对 11,3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44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聘请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49,560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845%；反对 11,3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49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5550%；反对 11,3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44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〈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49,522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787%；反对 11,37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11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2731%；反对 11,37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72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49,310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466%；反对 11,58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5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99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7151%；反对 11,58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28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、张琳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和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